

关于进一步精简、规范会议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学校党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通知要求，结合纪委办走访调研中教学院反映的会议冗繁相关问题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就进一步精简、规范会议作如下要求：

1. 严格落实周二全天、周四下午无校级会议的制度。除不能协调的上级会议活动安排、校外来访交流及处理突发事件、安全维稳等特殊情况下，周二全天、周四下午学校及各二级单位不安排校级会议。

2. 进一步减少会议数量。可以用文件、电话或网络形式布置的工作、解决的问题，不专门召开会议；可以合并召开的会议不单独召开。

3. 校级会议由学校办公室统筹。学校职能部门提请召开的各类校级会议（含跨部门、涉及教学院参加的会议），报学校办公室备案，学校办公室根据会议主题、参会人员范围等要素统筹协调会议时间，必要时提出合并开会或套开会议的建议。

4.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。学校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人员和单位参加。各类会议应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参会人员，便于参会人员做好工作安排。

5. 严格控制会议时长，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。会议要紧扣主题、精心设置议题，坚持开短会、讲短话。大型会议一般不超过一天，重要会议一般不超过2小时，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1小时。决策性会议要做好会前调研、论证、沟通，避免会议冗长或议而不决。

各类校级活动参照以上要求安排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